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环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有效提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效，进一步明确运维管理职责分工，推动建立完善县（市、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

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现将《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23〔2024〕1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污水（黑水）和生活杂排水（灰水），以及农村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产生的污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和附属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集中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设施。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水质达标、群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监督指导，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市、县级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机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

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指导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第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负责建立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保障运维管理经费；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督促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县级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因地制宜选择运行维护管理模式，依法依规

确定运行维护单位，督促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县级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社区）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巡查、检查、维修、监督等，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户内收集系统的接出与管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对规模较大、集中或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简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行维护。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运行维护管理平台，通过采用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监管能力，提高运行维护效率。

第十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的，委托方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和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收付、违约责

任等内容。对于采用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过程监管要求，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力量；制定运行维护制度、安全与应急预案制度，建立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公示清单等；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公示单位名称、责任人、运行维护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及时报告县级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并报县级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和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县级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出水水质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相关要求执行；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抛洒。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损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的行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改建、迁移、拆除、废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内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民宿及农村餐饮行业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省级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抽查评估机制，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进、出水水质开展抽查，抽查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将结果报备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七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行维护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